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 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　景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璧鴻

附民被告　陳天利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對其犯罪，並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分案室之索引卡查詢證明1 紙在卷可憑，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既尚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提起前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。

書記官　陳冠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